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勝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勝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連勝永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四原記載「報酬7萬元」，應更正為「報酬7,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連勝永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0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  
0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6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10 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1 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13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14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前原應適用刑法第  
15 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7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  
19 定。

20 2.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  
21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  
22 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2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2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0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  
3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  
05 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可知113年修正係在112年修正之基礎上，更增加「應  
10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要件，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  
11 格，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自非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16 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8 (三)、被告及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  
19 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  
20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四)、被告與「羊宝」、「邵昕」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22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主觀上係為遂行單一詐欺之犯罪目的而  
24 為之，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刑之減輕事由：

2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7 意旨可參）。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均  
08 已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  
09 行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  
10 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  
11 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  
12 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 13 (七)、量刑：

14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15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16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17 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不法利  
18 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遭詐欺款項，價值觀  
19 念顯有偏差，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  
20 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及被告自  
21 始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被告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告  
22 訴人所受之金額損失多寡、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獲取原諒  
23 及符合前述減刑之要件，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  
24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25 儆。

#### 26 (八)、沒收：

- 27 1.被告供稱因擔任本案車手獲取新臺幣7,000元之報酬，此為  
28 其犯罪所得（本院卷第39至40頁），為達使被告不能坐享犯  
29 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爰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開不  
31 法利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追徵

01 其價額。

02 2.又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3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0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07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08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  
11 上繳回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  
12 且被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上繳，而  
13 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經手、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  
14 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3.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7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8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19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  
20 可資參照）。附表所示偽造之各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  
21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所示偽造  
22 之現金收據單及名為「羅世傑」之工作證，雖屬犯罪所生之  
23 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  
24 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30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0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現金收據單	偽造「摩根資產管理公司」印文及「羅世傑」印文、署押各1枚 (警卷第21頁)